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路域外圈卡口系统前端建设经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N2024080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协商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投标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协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路域外圈卡口系统前端建设经费项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

一、采购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路域外圈卡口系统前端建设经费项目采购。（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系《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下称《上海电子政采办法》）所规定的电子政府采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招标程序皆应符合《上海电子政采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1.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并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记录为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10-10至2024-10-14，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
2.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3.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
4.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5. 协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14:30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文件（套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要求自带 3G/4G 上网卡，能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参加投标；

6. 协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阳明商务中心二楼 1026 室。

7. 组织协商当日，投标人必须派被授权代表按时到现场。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路域外圈卡口系统前端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SN20240802 项目预算：1094300.0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银都路 370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阳明商务中心二楼 1026 室 联系人：贺贤 电话：55780339-802 传真：55961231
4	响应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响应文件套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
6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需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平台收到代理机构的签收回执方才生效。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7	开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开标时间：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8	交货期：/ 工期：/ 服务期限：一年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的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00
11	答疑会：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否） 答疑会时间：无 答疑会地点：无
12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否） 踏勘时间：无 踏勘地点：无

13	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否） 投标人须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代理公司统一处理。
14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报名当天网页截图证明的；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3.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 4.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5	招标服务费：中标方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零捌元整（RMB34508.00）。 账户名：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535018120054346 摘要：SN20240802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二章。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在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5) 投标单位的纳税、社保缴纳、财务情况表;
- (6) 投标单位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7) 详细项目方案说明;
- (8) 近几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表,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详细情况。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1.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1.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表中对标的物内容等的声明。

11.3 证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或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或服务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壹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果适用的话）；

（3）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规格偏离表格式”（如果适用的话）。

11.4 投标人在按照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方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相关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满意。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套数；每套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将以正本内容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

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3.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3.8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9 各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并请提供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报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密封在报价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投标截止期，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投标文件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3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 开标

15.1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投标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19.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资格符合性检查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将予以否决。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在通过实质性响应条款审查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情况，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4 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具体操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系统中单一来源协商程序为准。

20.5 采购人根据协商小组的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协商小组评审确认的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3. 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数量等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4.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单位进行洽谈。

26.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如上政策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闵行区“陆域外圈”城市高速路网治安防控系统及长途客运站智能安防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分为设备验收和系统验收，设备验收在安装前完成，系统验收在安装调试后完成经试运行后进行。项目验收前提交验收文档，验收文档包括投标设备清单、投标时提供的所有检验报告、所有证书以及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竣工图纸、操作使用说明书等。

二、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 1 月高速公路省界拆除后，在高速公路省界正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安装卡口设备。在高速公路流量变化节点以及加油站入口安装卡口设备。

（二）项目建设目标

以守住安全底线为前提，充分利旧、利它，严格控制经费成本和用警成本，建设“陆域外圈”城市高速公路网治安防控机制。在充分评估输入性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利用城市高速公路网封闭特质，以智慧公安感知为主要手段，对出、入本市高速公路路网的机动车辆及驾乘人员记录。同时为将可能严重危害上海城市安全的风险隐患封堵在外、遏制在初，充分发挥滤网作用，并充分考虑夜间爆闪光污染对于前排司乘人员的影响，使用新型车辆环保卡口摄像机，完善治安管理。

为了加强虹桥枢纽的日常管控工作，消除城市安全的重大威胁，建立治安防控检查点，加强长途客运站内部以及周边的防控手段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完成区内 5 个收费站上下匝道抓拍设备的建设。
2. 在高速公路上、下匝道收费站安装车辆感知设备，对车辆信息进行感知，获取车辆驶离高速公路的所属地区
3. 完成区内长途客运站以及周边道路移动警务平台的设置。
4. 完成配套光缆的敷设。
5. 完成陆域外圈卡口设备分析平台的建设以及相应存储以及分析设备的建设。
6. 以下设备清单为本项目租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环保卡口抓拍机	900 万摄像单元(深度智能);32G 前端存储;光电口;双 Sensor;	台	58
2	三合一补光灯	LED 频闪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个	58
3	NVR 存储	满足本项目所有接入视频不少于 30 天的视频存储需求	套	1
4	环保卡口后台服务器	根据接入数量需求，功能需求进行配置	套	1
5	无感测温设备	包含人体测温摄像机及人体测温黑体	套	2
6	电子围栏	具体参数如下	套	2
7	移动警务平台	具体参数如下	套	6

属于闵行辖区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分布（按照陆域卡口建设需要）

序号	站名	出/入道数		合计
1	S4 颛桥收费站	16	8	24
2	S4 剑川收费站（南向北）1 号	4		4
3	S4 剑川收费站（南向北）2 号		3	3
4	S4 剑川收费站（北向南）1 号	5		5
5	S4 剑川收费站（北向南）2 号		3	3
6	S32 嘉闵高架收费站	8	6	14
7	S32 三鲁公路收费站北	3		3
8	S32 三鲁公路收费站南		2	2
小计		36	22	58

（四）系统业务需求

1、业务需求

在闵行公安范围内，充分利用已建的公安光缆、感知网、图像监控设施、应用服务器等资源，完成系统建设和有关功能的开发，对原有市域卡口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完善，增加信息采集，并对后端设备进行扩容。实现出入高速公路统一展现、统一权限、统一管理，结构化数据资源开展对接，全面、实时地掌握人车出入高速公路情况。

为加强疫情防控的手段，在重点区域增加自动感温设备以及移动警务平台设施，实现异常现象的快发现，快上报、快处置。

2、功能需求

（1）系统具备车辆等抓拍功能

按照市局要求，系统能够对经过检测点的车辆等前端信息进行抓拍。

（2）系统具备视频图像采集功能

系统能够采集前端点位的监控视频图像，并进行录像。

（3）系统具备环保补光功能

系统能够按照环保卡口补光的要求建设，避免爆闪光污染。

（4）系统具备视频监控功能

对卡点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能够监控到疫情期间卡口驻守的人员工作状况。

3、性能需求

（1）车牌识别性能需求

1）移动目标捕获率：白天 $\geq 99\%$ （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 $\geq 97\%$ （光照度不高于 100lx）；

2）号牌识别准确率指号牌信息识别正确：白天 $\geq 95\%$ （光照度不低于 100lx），夜间 $\geq 90\%$ （光照度不高于 100lx）；

3）车型判别：7 种（大货车、大客车、小货车、轿车、面包车、中型客车、SUV-MPV），识别准确率： $\geq 95\%$ ；

- 4) 车标识别: 200 种, 识别准确率: 白天 $\geq 95\%$, 夜晚 $\geq 85\%$;
- 5) 车辆子品牌识别: 2000 种, (抓拍机加 SD 卡) 识别准确率: 白天 $\geq 90\%$, 夜晚 $\geq 80\%$;
- 6) 打开遮阳板检测: 具备打开遮阳板检测功能, 打开遮阳板检出率: 白天 $\geq 85\%$, 夜晚 $\geq 90\%$;
- 7) 未系安全带检测: 具备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 未系安全带检出率 $\geq 50\%$, 误检率 $\leq 10\%$;
- 8) 接打电话检测: 具备接打电话检测功能。接打电话检出率 $\geq 50\%$, 误检率 $\leq 8\%$ 。

(2) 其他性能需求

1) 其他采集数据标准:

动态(非受控)其他数据标准:

① 文件格式

文件格式符合以下要求:

视频压缩编码类型: H.264;

图像文件格式: JPEG;

② 其他图像

图像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姿态角度: 水平转动角不超过 $\pm 3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20^\circ$;

分辨率: 不小于 100dpi;

灰度: 动态灰度范围不小于 24 位真彩色;

清晰度: 图像清晰, 无明显拖尾、抖动等运动模糊;

噪波: 图像无明显噪波;

光照: 目标周围区域漫射光, 无闪烁, 光照不低于 100Lux, 其他区域光照均匀, 无明显高光或反差, 采集设备应避免强光直射或逆光安装, 确需逆光安装时, 应降低区域对比度。

③ 图片信息

应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经度、拍摄地点纬度、设备编码、设备名称及路人场景照片地址等。

2) 动态(受控/半受控)数据标准:

① 文件格式

文件格式符合以下要求:

图像文件格式: JPEG;

② 图片伴随信息

应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经度、拍摄地点纬度、设备编码、设备名称及场景照片地址等。

(3) 时延指标需求

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等)经由网络传输时, 时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智能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问端到端延迟时间(不含解码缓存的延时), 即用户端首次发起点播指令到接收到前端设备视频流数据包的时延, 应 $\leq 2500\text{ms}$ 。

监控系统用户端与前端设备控制指令响应时延 $\leq 300\text{ms}$ 。

智能前端结构化数据转发入库延时 $\leq 2000\text{ms}$ 。

号牌识别时间为从车辆图像捕获到至号牌信息提供所需要的时间, 要求该时间: $\leq 60\text{ms}$ 。

前端信息采集本地写库的时间要求: 前端各断面采集设备, 在实时采集并处理生成数据和图片信息后, 到信息全部实时写入本地数据库所需要的时间, 要求该时间小于 20ms。

数据采集中心写库的时间要求: 前端各断面采集设备, 在实时采集、处理信息后, 到这些信息全部写入中心计算机系统数据库所需要的时间, 要求该时间小于 500ms。

信息查询响应时间: 精确查询: 查询数据库中某一车辆号牌, 查询时间范围为连续 4h, 计算响应时间, 其响应时间应小于 3s;

模糊查询: 输入连续三位为任意数字的车辆号牌, 查询时间范围为连续 32 天, 计算查询响应时间, 其响应时间应小于 6s。

车辆信息响应时间: 从发出指令到布控信息被实际加入比对监测并反馈布控成功信息的时间应不

大于 4s。

车辆信息监测响应时间：从布控的车辆经过治安卡口前端车辆检测点到治安卡口中心系统发出报警信息的时间应不大于 8s。

4、存储需求

根据市局要求，场景图保存时间不低于 180 天，前端图像及对应特征码、结构化冷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热数据存储 30 天。背景图每张大小 4MB，特征图每张大小 0.5MB。

视频存储要求为满足本项目所有前端接入摄像机（900 万像素）视频存储时间为 30 天。

5、人体测温需求

1) 设备类型及数量需求

因此，在公共场所如车站、地铁站、高铁站、机场、轮渡码头、学校等场所，通常选择采用非接触式体温测量方式，用于对出入口行人进行快速测量，及时发现体温异常人员，执行快速干预手段，防止病毒疫情在公共场所下出现大范围感染人员扩散的危险。同时最大程度上保护在公共场所进行疫情保障的管理人员，防止内部人员频繁接触人体，出现被感染病毒的情况发生。

长途客运站共有两个主要出入口，因此布设两套非接触式无感测温设备。

2) 设备精度需求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普遍存在初期被感染者出现四肢乏力、发热等情况，需要采用较高精度的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手段，用于区分正常人员和低温疑似感染人员。建议体温检测装置的测量精度不超过 $\pm 0.3^{\circ}\text{C}$ 。

3) 系统功能需求

热成像人体温度测量：通过热成像摄像机（非接触式方式），初步对进入测温范围的人员进行人体温度检测。

异常体温声光报警：如发现温度异常个体，热成像摄像机（自带声光报警模块）触发声光报警，提醒现场工作人员进一步处置。

测温管理软件

视频监控：支持多个设备同时实时预览（窗口分割）；支持手动录像、抓图；支持本地图片、录像播放；支持视频上墙、窗口轮巡。

报警管理：支持人体测温异常报警接入、弹窗提醒；报警事件处理（已解决、未解决、处理中、误报、忽略）；支持报警联动视频；支持查看报警事件关联图片、录像。

设备管理：支持自动搜索、手动、导入设备；支持远程配置设备；支持设备异常处理（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等）

6、移动警务平台需求

移动警务平台是一部专门为民警移动办公打造的一款可移动的“办公室”，以电驱轮式自行机械为底盘，上载车厢，外观按警用车辆着色，内部宽敞明亮，干净舒适。提供视频监控、移动办公功能。本项目拟购置 5 套。

配备 50 米电源线可接 220V 市电进行充电，8 小时内从 10%电量充至全满。充电接口应避免雨水直淋，防护等级 IP67。

门窗防护等级 IP67 并具有防盗锁紧机构，内饰窗帘可以有效隔绝外部视野。

配备新风系统，在门窗密闭情况下维持 4 人长时间工作要求。

配备空调，能在夏季气温 40°C 阳光直射及冬夜气温 -10°C 时保持车厢内温度达到 26°C 。

电子设备：

所有电子设配符合国家安可规定。

顶部设防卫摄像机 4 台，能 360° 监视周边环境。可控摄像机 2 台。所有图像 1080P 分辨率，4M 码流，录像保存 15 天。

配置公共广播系统及防水扬声器。

50 寸以上显示器 1 台可按需显示监控和电脑影像。

配置办公终端两台符合当前政采主流配置。

内外单模光缆接驳面板，外部防护等级 IP67，随车配备 50 米光缆盘

7、网络需求

本系统是部署在公安感知网上的，主要依托公安机关现有图像网环境，所以对网络环境无特殊需求。

系统各级之间互联的网络性能指标应达到 YD/T 1171-2001 中规定的 0 级服务质量等级。具体指标如下：

- 1)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150ms；
- 2)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 3)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4) 包误差率上限值 1×10^{-4} 。

目前感知网主干传输已经搭建完毕，形成派出所、通信局、分控节点、分局的网络拓扑，本项目主干网络无需扩容。增加从前端至就近 OLT 的接入链路，前端点位的网络传输设备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本项目的立杆、管道、光缆、背包箱、电源接入等基础建设另项考虑，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

8、安全需求

本系统将统一纳入公安感知网安全防护体系，本项目不单独考虑系统安全防护。

9、外场设备工作需求

正常工作温度：-20℃~+70℃；

正常工作湿度：≤95%；

电源范围：AC 220V 50Hz ±10%；

防护等级：符合 IP65 标准；

抗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干扰；

具有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使用快速熔断器来保护内部电路，外壳等金属零部件均与保护接地端子连接并保证各部件的接地连续性，具有专门保护接地端子，室外设备使用避雷器与防雷接地作为防止雷击保护措施，专用接地电阻≤4 欧姆，综合接地电阻≤1 欧姆。摄像机和控制主机之间采用光电隔离方式进行防雷；

设备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

系统能连续 7*24h 连续工作，同时在不同光照和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10、设备参数要求

(1)、环保卡口抓拍机

-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 英寸
-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帧率 1-25 帧可调
- 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证明

- 图像传感器个数不低于两个，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捕获功能，捕获率不低于 98%，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的性别、是否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驾驶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8%，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捕获率不低于 98%，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遮挡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8%，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机动车夜间未开车灯检测，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车型识别，种类不低于 26 种，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识别车辆品牌，种类不低于 350 种，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不超过 0.05S，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 LED 频闪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 ≥ 24 颗大功率暖光 LED 灯珠

- 爆闪亮度可调

- 支持红外白光爆切换

- 防护等级 $\geq$ IP65

- 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 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工作湿度：5%~95%

- 氙气灯色温范围： $6000 \pm 500\text{K}$

- LED 灯色温范围： $3000 \pm 200\text{K}$

- 回电时间 $\leq 55\text{ms}$ (220V)

- 使用次数 ≥ 1000 万次

(3) NVR 存储

- Linux 操作系统，结构紧凑能力强大功耗低；

- 设备需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兼容性检测；

- 支持接入转发比不低于 1:2；

- 支持 RAID0、1、5、6、50 等阵列技术，支持磁盘全局热备和专有热备、支持硬盘 S.M.A.R.T.

属性检测;

- 提供 PCIE 插槽, 可接入 ≥ 1 个 4 端口的万兆以太网卡或 ≥ 1 个 4 端口的千兆以太网卡;
- 电池保护缓存下刷功能, 掉电后存储数码管有显示缓存数据下刷的进度, 重启后数据无丢失 (可以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
- 当 RAID 中的磁盘拔掉之后短时间内再插上, 该磁盘能恢复到原有 RAID 中, RAID 阵列恢复正常;
- 支持双 bios 功能, 设备具有主 bios 及备份 bios, 主 bios 发生故障时可从备份 bios 启动;
- 支持电源、风扇、BIOS、操作系统冗余设计, 确保设备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
- 支持通过 GB/T 28181 等多种标准接入业界主流厂商 IP 摄像机;
- 支持通过 GA/T 1400 标准协议采集视图数据并级联上传;
- 支持 CIF、D1、720P、1080P 等多种分辨率的网络视频接入;
- 支持至少 2 个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端口;
- 设备支持 SATA 盘、SAS 盘、SSD 盘;

(4) 电子围栏采集设备

支持自动采集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 4G 手机的 IMSI 信息和移动、联通手机 GSM 通讯制式下的 IMSI、IMEI 信息, 并可拓展 2G 辅助采集;

支持 WIFI/FDD-LTE/TDD-LTE 多模合一;

WIFI 采集并发数大于 4000 台移动终端/秒;

设备采集上传的信息应包含有 IMSI、MAC 地址、采集时间、采集设备的经纬度、运营商网络类型、设备 ID 等;

设备支持在 120km/h 车辆速度下, 采集率 $\geq 90\%$;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少于 IP65;

数据采集最大覆盖方位不小于 500 米;

支持本地 CF 卡存储, 实现断网续传功能且在断网情况下缓存 4000 万条以上记录;

支持 GPS 位置信息上报;

支持设备采集数据加密保存功能, 保存周期 ≥ 30 天;

设备采用非压制式, 对采集对象的干扰小。

手机热点信息采集设备 (车辆中低速行驶时)

数据采集最大覆盖方位不小于 250 米

(5) 人体测温设备

1) 自动温感检测摄像机

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探测器分辨率: 256*192

光谱范围: $8\mu m \sim 14\mu m$

热成像镜头: 7mm

灵敏度: $<50\text{ mK}$

可见光: 1/2.8 “ CMOS

可见光镜头：8mm
声光警戒：内置白光警示灯、喇叭
测温范围：30℃～45℃，
分辨率：1080P
测温精度：±0.3℃，有校准设备；±1℃，无校准设备
2) 测温校准设备
工作温度：40.0℃（环温+5.0℃～50.0℃可调）
温度分辨率：0.1℃
测温精度：±0.2℃（单点）
温度稳定性：±(0.1～0.2)℃/30min
有效发射率：0.97±0.02
电源：220VAC 50Hz
环境温湿度：0～40℃/≤80%RH

（6）移动警务平台

以下配置为1套配置，本项目需求5套。

电控：控制器内部计算机芯片处理系统依靠先进的控制程序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智能控制，随时调节电池电压电流的输出。

电池：不小于250AH高品质、高容量、锂电池，具有良好的平衡充、放电与持久耐用性能。电池爬坡性能强，输出功率稳定。

电机：不小于5KW高转矩电机，性能稳定，耐高温，噪音低，大扭转，高转速。

充电机：具备电脑控制智能化充电机。充电时间：8小时（放电率为80%）

LED显示屏：车顶前后2块长条型单色LED显示屏

2只3KG干粉灭火器，外接220V电源线及转换接头

主摄像机：30倍光学变焦1080P可控带强光抑制摄像机（1台）

副摄像机：30倍光学变焦1080P可控带强光抑制摄像机（1台）

防卫摄像机：1080P定焦带强光抑制摄像机（4台）

内部实时监控：1080P定焦半球（1台）

录像：所有摄像机支持4M码流，储存15天

显示器：50寸液晶显示屏（1台）

电脑：车载商务办公电脑（2台）

空调：2P以上冷暖（1台）

光缆接入：单模光纤接驳面板，4芯，外部防护等级IP67，室外用4芯单模光缆50米及收纳盘。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系统测试和验收

1.1. 供货清单

投标人要提供一份所有设备、随机文档、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供货清单。

1.2. 设备安装、调测

1)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2. 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

2.1.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2)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3) 详细的工程日志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5) 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校园无线网规具体操作说明, 要求提供以往完成案例校园无线覆盖热力图。

2.2. 技术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向招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 以及招标人的需求,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在上海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 至少设有 3 个专人做技术支持。

2) 在保修期内软件、硬件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 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硬件的更换,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 包括返修时间, 替用设备, 以及返修价格。

5)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 若配件、技术服务价格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 则应分别列出。

6) 提供主要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7) 售后服务要求及时, 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 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 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场地等)。

3. 工程进度和工程界面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工程进度要求, 提出具体的工程进度安排。

2)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工程实施分工界面。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 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 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 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2. 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单位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

装中的文明施工。

2) 中标单位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 中标单位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4)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具体包含：施工方案设计、货物的采购、基础及接线施工、设备就位安装、电源线及通信线等线缆敷设的设计及施工、设备调试、现场卫生清理、验收及人员培训等，报价人的报价要求包含上述内容、验收及税金的所有费用。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名熟练使用人员培训服务；

2. 全部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列出质保期外备品配件价格，人工费要求免费。

3. 投标产品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投标人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保修期限。

4.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7.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校方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

8.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使用方。

9. 投标人在上海市有固定的营业和服务网点，并有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在投标文件中出示相关房产租赁或产权合同证明）

10. 中标人应对采购单位的使用教师进行使用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含光盘）、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并向每个培训老师提供一本培训手册。

11. 若设备运行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响应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协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评审总则

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3 在通过实质性响应条款审查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情况，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具体操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系统中单一来源协商程序为准。

第五章 投标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光盘__张：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路域外圈卡口系统前端建设经费项目（2024 年）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供货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货物或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

注：表格投标人可自拟，须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件；
- 2.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主要内容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负）偏离

注：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内容适用于同一张表格格式，但须分开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如需）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设计的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公司综合情况

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4 合同有效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